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鸿博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HKDN6-144030317D11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朋飞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3号海燕大厦1005-1009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
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（仅限牙槽外科）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/急诊医学科（急诊室）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（协议）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25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2025年2月21日起，至2026年2月20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02-21-216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256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鸿博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 3 号海燕大厦 1005-1009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KN6-144030317D1 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朋飞		
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    广播     报纸     期刊     户外  
 印刷品     网络   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  
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鸿博门诊部  
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迎春路 3 号海燕大厦 1005-1009  
 诊疗科目：内科/外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；（仅限牙槽外科）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/急诊医学科（急诊室）/医学检验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（协议）/中医科；内科专业  
 接诊时间：9:00-12:00；14:00-18:00  
 联系电话：0755-25121120

  
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  
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